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2/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2\\_5926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2/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2_592676.htm) 一、为加强自治区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工作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规定。二

、本规定所称考生，是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本规定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加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审）题、监考、主考、巡视、评卷等人员和考试主管部门及考试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考试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本规定所称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各盟市考试管理机构，对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当按照本规定，认真处理。四、对

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规准确。五、考生在考试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相应的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1. 未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的或在密封线外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2. 在试卷和答题纸上做明显标记的；3

. 考生未使用蓝色、黑色、蓝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而使用其他书写工具答题的；4. 在试卷密封线外和草稿纸上答题的；5. 试卷上字迹模糊、潦草、辨认不清或在试卷上使用涂改（修改）液的。

六、考生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1. 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提供给他人抄袭的. 2. 以交头接耳、打手势、夹带资料、传递

纸条等方式传接信息的；3.擅自将背包、书籍、纸张、笔记、报刊、手机、寻呼机、电子记事设备等用品带入考场座位，经警告不予改正的；4.故意损毁试卷，或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5.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6.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7.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

七、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其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

1. 委托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2. 由他人在考场协助答题的；
3.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该考试未结束前，出卖试卷答案的；
4.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5. 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八、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人员，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

九、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人员、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考生，取消其当年考试资格，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在《考场情况报告单》中如实填写违规违纪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考试科目、违纪事实等，由考试管理机构根据“违纪”记录，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规违纪行为，考试管理机构必须立即停止其从事考试工作，并取消今后继续从事考试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违反考试报名、命题、试卷运送及保管和交接、试卷评阅及登分等有关规定的；
2. 丢失或损坏试卷，造成试题泄密的；
3. 丢失或损坏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试卷密钥盘，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试题泄密的；
4. 因失职造成考

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5．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6．纵容、包庇考生作弊的；7．擅自为考生调换考场或座位的；8．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的；9．考试期间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10．参与或组织考试作弊的；11．因命（审）题发生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12．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13．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14．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十二、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规违纪行为，考试管理机构必须停止其从事考试工作，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为考试定点单位的资格：1．考试考务准备工作混乱，导致考生无法进行正常考试的；2．丢失或损坏试卷密钥盘，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试题泄密的；3．不认真履行考点职责，造成考试纪律混乱的；4．纵容、包庇考生作弊的；5．考试期间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6．参与或组织考试作弊的；7．工作失职造成考试成绩库丢失或无法上报的；8．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9．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十三、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可参照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执行。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